

#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黄圃催字〔2023〕184号

名称：中山市钰华电器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6H2AN1X

法定代表人：何孟玉

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启兴路一巷26号第三、四层

因伪造能效标识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“伪造、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于2023年05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粤中黄圃罚字〔2023〕184号，已于2023年07月17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8月2日，缴纳罚款人民币陆万圆整（¥60,000.00）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位)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岑洪坤（19121597299）、苏文炜  
（19121597581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3216023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